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淮滨县教育体育局的(项目名称)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信阳市小百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60万元,资产总额为2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信阳市小百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26日

注译: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